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54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施鎧璋

相對人 先鋒瑞寶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凱文

相對人 王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存字第42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700,000元，關於相對人鄭凱文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鄭凱文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

01 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  
02 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03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04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  
05 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  
06 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  
07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  
08 物：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  
09 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  
10 款定有明文。又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8款規  
11 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即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  
12 還提存物，無裁定返還之必要。因此，提存人聲請裁定返還  
13 提存物，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14 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

1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  
16 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759第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  
17 提供新臺幣（下同）700,000元為擔保，並以臺灣臺南地方  
18 法院104年度存字第42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  
19 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鈞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  
20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21 語，並提出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759號裁定、臺灣臺南地  
22 方法院104年度存字第424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  
23 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809號函文等影本資料為證。

24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關於相對人鄭凱文部分，業經本院依職  
25 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  
26 執行程序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  
27 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鄭  
28 凱文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  
29 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  
30 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31 金，關於相對人鄭凱文部分，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至相

01 對人先鋒瑞寶有限公司、王秀鳳部分，聲請人並未對其財產  
02 實施假扣押執行，且聲請人已取得執行前撤回證明書，揆諸  
03 首揭規定，本得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向該  
04 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毋庸聲請本院裁定，此部分  
05 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